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
作業注意事項」與現行法令規定對照說明一覽表**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資遣規定採計年資外，另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其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原服務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二、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及資遣規定採計年資外，另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並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辦法及資遣規定核計給與，其屬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由最後服務公立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一次支給。	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三、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軍事校院編制內專任文職合格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得由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證分別向各該服務學校或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依第五項規定核計給與，通知內政部或國防部支付其曾任軍警校院年資應付之給與；軍警校院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其審定機關得憑原始任卸職證件或向服務學校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原服務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軍警校院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部分： 一、查教師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37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次查公校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並依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三、據上，軍警校院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得依教師法規定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並準用公校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軍警校院教師之任職年資部分： 一、查教師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37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次查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三、參照前述規定意旨，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軍警校院編制內專任文職合格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證分別向各該服務學校或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依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計給與，通知內政部或國防部支付其曾任軍警校院年資應付之給與。
四、依大學法之規定，大學助教已非屬教師等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一、查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修正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年資，準用教師規定辦理。	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同條第 2 項規定，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二、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按，該條文於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三、據上，86 年 3 月 20 日以前進用之助教仍屬大學教師等級，得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至 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進用之助教，已非屬大學教師等級，自無法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五、退撫、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核計：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公職機關學校之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核計給與。退休、資遣給與：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前之服務年資（以下簡稱舊制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修正施行後年資依新制標準核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撫卹給與：依新制標準核計按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金標準核計，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採計上限部分： 一、查公校退撫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按，即仍有最高採計上限，核計最高基數係以總數 61 個基數為限【即 30 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以總數 81 個基數為限【即 40 年】）；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支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基金之學校，由原服務學校依同標準自籌經費支付)。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年資併計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年資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得採計四十年。 (二)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年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核計給與後，按核定年資比例分別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原服務學校依同標準自籌經費支付）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三)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任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時，其合計年資超過最高年資者，以教師辦理退休、撫卹時身分界定，在私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私校年資，在公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公校年資。	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按，即已無最高採計上限）。 二、次查公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後（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辦理撫卹之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辦理撫卹者，最高採計 40 年。 三、據上，公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已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最高採計上限，爰其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併計曾任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核給退離給與之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仍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上限，亦應按所擇領之退休金種類，分別為月退休金 40 年、一次退休金 42 年以及辦理撫卹者 40 年；至其併計曾任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入採計上限規範。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曾任職於私立學校或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採計上限部分： 一、查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7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最高 42 年為限。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 二、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 61 個基數為限（即 30 年）。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 30 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 20 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增加其基數，以總數 81 個基數為限（即 40 年）。 三、據上，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得採計 40 年；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 42 年為限。是自 99 年 1 月 1 日私校退撫新制採行確定提撥制後，並未就私校教職員同時兼具私校退撫新、舊制年資規範最高採計上限。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合計超過最高採計上限者： 審酌教師法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教師於公私立學校互轉時年資不致流失，現行於公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公立學校年資，於私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私立學校年資規定，容有檢討空間，相關年資採計規範本部將另函規範。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六、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資遣案件審定機關審核具有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宜採行文查詢方式審理，惟審定機關對所附任職年資之原始卸職證件足以認定時，得憑原始任卸職證件辦理，依前項規定核計給與後，通知支付機關支付。	公校退撫條例第8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4條、第45條、第65條及第86條，以及私校退撫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29條、第32條等規定，訂有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應檢具任職年資證明文件相關規範。
七、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應發之補償金及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應發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任職私立學校年資不得併計核給。	一、公校退撫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發給。爰公校退撫條例施行之日1年後（即108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已不再發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第6項規定應發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略以，依公校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經審定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應以「依退休法令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給與標準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為限。爰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之任職年資，自不得併計核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八、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出任公職者，其公職年資因非屬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校長、教師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	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得併計任職年資，以「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時不予併計。	資遣給與者」為限。爰私立學校教師借調出任公職年資，自無法併計其任職年資。
九、私立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成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範圍，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併計之規定。	一、查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次查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二、再查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二、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同法第 37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三、依前述規定，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基於原教師法及教保條例已有明訂，不因相關法律更迭而影響是類人員已準用教師法之權益，爰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其退休、撫卹相關事項，仍準用教師退休、撫卹相關規定。 四、據上，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任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始得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至曾任其餘私立幼兒園或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任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無法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十、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後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資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所定各該最高標準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標準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標準者，補足其差額。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後於 85 年 10 月 4 日以後退休、資遣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採計上限： 一、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二、據上，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依法令領取私立學校退撫儲金建立前（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給與之年資，應與依公校退撫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之年資合併計算，且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公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即重行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者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 42 年以及辦理撫卹者 40 年）；至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給與年資，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

原注意事項規定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入採計上限規範。 三、茲因公私校年資併計相關法規係自 85 年 10 月 4 日施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關重行退休公私校年資併計上限規範之適用對象，維持僅限於 85 年 10 月 4 日後退休、資遣再任者。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後於 85 年 10 月 4 日以後退休、資遣再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採計上限： 一、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如係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併計曾任公立學校退撫條例新制前後年資，其最高採計上限，以總數 61 個基數為限（即 30 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以總數 81 個基數為限（即 40 年）。 二、茲因公私校年資併計相關法規係自 85 年 10 月 4 日施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關重行退休公私校年資併計上限規範之適用對象，維持僅限於 85 年 10 月 4 日後退休、資遣再任者。